

## 壹、前言

2016年8月1日，原就讀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下簡稱華岡藝校）的周姓學生（以下簡稱周生），在人本基金會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控訴華岡藝校對其濫權記過及留校察看。其後，周生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北市政府於2016年12月29日做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其理由認為，因華岡藝校對周生所做的決定並無「改變其學生身分及侵害受教權」，故不得提起訴願。北市政府訴願機關之所以會做出此決定，可從釋字第382號解釋的脈絡探尋其原因。該解釋文謂：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由於現今實務在面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的行政爭訟事件時，原則上仍都依循此號解釋的意旨去做回應，故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學生所做的決定，未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的機會時，就不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的權利救濟請求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亦係得享有此權利的主體，惟從此一事件可發現，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的權利救濟請求權仍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並未具體呼應憲法所謂「有權利必有救濟」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因長久以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學校之間的關係都是以「特別權力關係」被理解，傳統的想法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被視為學校內部的一份子，在此範圍內沒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且學生也不能享有救濟的權利。惟究竟此想法有無具備足夠的正當性基礎，國家到底可否輕易地僅以「特別權力關係」此一理論就去限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的權利救濟請求權，進而剝奪人民在憲法上所享有的權利？本文將從此事件限制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權利救濟請求權出發，且據以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將先論述此一事件的事實脈絡，並提出在本案中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的問題，接著

再針對相關問題背後的法基礎、理論加以論述，最後則回歸此案件去分析及探討，並另外點出此案件其他可能的爭議問題，以期得釐清並描繪現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應有的輪廓。

惟在此須特別強調，本案所涉及之《北市申訴處理辦法》係處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申訴問題，而北市國中小學學生的申訴問題則是透過《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來予以規範。由於本文所欲討論之對象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故本文係以《北市申訴處理辦法》出發，一併檢討及比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及其它直轄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所訂立之申訴處理相關法規，在此合先敘明。

## 貳、案例事實及問題提出

### 一、案例事實

依照臺北市政府府訴三字第10509200500號訴願決定書的內容，原就讀於華岡藝校表演藝術科三年級的周生，因不滿學校未成立學生會，且質疑學校未交代學生代表之產生過程，故決定自行籌設學生自治組織（盧姮倩，2016）。華岡藝校除認為其未經校方同意，即逕自使用學校之名義於2015年1月24日以「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組委員會」之名稱召開籌組會，並於社群網站成立公開粉絲專頁對外招募成員之外，更認為周生於粉絲專頁上公開批評學校代表是黑箱產生，係以校方名義於網路上發表對學校的不實指控，故於2016年2月23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依該校之獎懲規定，以「在校外或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惡意攻擊學校、師長、同學等，破壞校譽情節嚴重」對周生做出記一大過的處分，並於2016年2月26日以學生獎懲通知單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周生不服校方之決定，遂於2016年3月22日向校方提出申訴，然華岡藝校認其提起申訴之時點已逾20日之救濟時間，故於2016年3月25日以函通知其申訴不予受理。

同年5月，周生又透過粉絲專頁轉貼某中國藝人到該校錄製實境秀卻未申請工作證之新聞，提醒校方應遵守相關法律（許稚維，2017）。華岡藝校認為周生又再次以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組委員會的名義，於網路發表不當言論，已嚴重破壞校譽，遂於2016年5月12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將其記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並於2016年5月23日以通知單通知周生。此外，校方進一步認為周生學習表現不佳，於2016年6月1日召開三年級期末學務會議，再依學校之獎懲規定予以其留校察